

新五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學出版社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五期

主編：侯仁之 周一良

副主編：徐蘋芳 丁磬石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磬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

* 吳小如 汪馥郁 * 林孟熹 林庚

林耀華 林熹 周一良 侯仁之

* 徐蘋芳 * 夏自強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 經君健 * 程毅中 趙靖

* 劉文蘭 * 盧念高 謝國振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劉文蘭

編輯：江麗 李月修 周漢益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 新五期/燕京研究院著. -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11

ISBN 7-301-03908-5

I . 燕… II . 燕… III . 社會科學-期刊 V . C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8)第 31883 號

書名:燕京學報 新五期

著作責任者:燕京研究院

責任編輯:王春茂

標準書號:ISBN 7-301-03908-5

出版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電話: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部 62752032

排版者:北京軍峰公司

印刷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發行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銷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17.75 印張 271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1-1,500 冊

定價:38.00 圓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
社和美國魯斯基金會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nd the Henry Luce Foundation, Inc.

目 錄

秦漢封建與郡縣由消長到統合過程中的血緣情結	管東貴 (1)
秦末漢初的王國及其王者	李開源 (31)
《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	榮新江 (65)
《梁書·西北諸戎傳》與《梁職貢圖》.....	余太山 (93)
元代科差制度研究	陳高華 (125)
《元史》同名異譯考辨	陸峻嶺 (153)
宋元小說家話本考辨	程毅中 (169)
關於古樂譜解讀的若干問題	葛曉音 戶倉英美 (189)
《呂氏春秋》天人關係觀淺析	劉元彥 (209)
燕園名師顧隨先生	周汝昌 (231)
評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	牟鍾鑒 (241)
劉咸炘及其《推十書》	丁磬石 (253)
讀書短評三篇	吳小如 (269)

Contents

Ties of Consanguin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eudal and Prefecture-County Systems from Alternation to Combination During the Qin and Han Periods	Guan Donggui(1)
Kingdoms of the Late Qin and Early Han Periods	Li Kaiyuan(31)
Juqu Anzhou Inscription and the Daliang Kingdom in Turfan	Rong Xinjiang(65)
<i>History of the Liang : Descriptions of the Rong Tribes i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s</i> and the “Painting of Tribute-Paying to the Liang Court”	Yu Taishan(93)
A Study of the “Kechai” Taxation in the Yuan Period	Chen Gaohua(125)
A Study of Diversity in the Transliteration of the Same Name in the <i>History of the Yuan</i>	Lu Junling(153)
A Discussion on the “Huaben” Chatbook in the Song-Yuan Period	
.....	Cheng Yizhong(169)
Answers to a Few Queries on the Old Music Score	
.....	Ge Xiaoying Tokura Hidemi(189)
A Study on the Outlook of <i>Lüshi Chunqiu</i>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the World	Liu Yuanyan(209)

Contents

Professor Gu Sui - An Eminent Teacher in Yenching University	Zhou Ruchang(Chou Ju-ch'ang)(231)
On the <i>New Edition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i>	Mou Zhongjian(241)
Liu Xianxin and His Work <i>Tui Shi Shu</i>	Ding Panshi(253)
Three Brief Book Reviews	Wu Xiaoru (269)

秦漢封建與郡縣由消長到統合 過程中的血緣情結

管東貴

封建與郡縣的消長，到秦始皇統一六國，一體採行郡縣制後告一段落。然而，始皇去世後不過四年，秦朝就崩潰了。秦亡後，項羽稱霸，分封十八王，全面恢復封建制。但他跟所封十八王之間並沒有血緣關係。然也不過五年，霸業覆亡。劉邦建立漢朝，封功臣八人為王；他跟八王之間也沒有血緣關係，然也衝突迭起。因“懲戒亡秦孤立之敗”，劉邦遂剪除異姓諸侯王；大封子弟，局部恢復宗藩制，期以血緣的力量來“鎮撫四海，承衛天子”。但劉邦、呂后相繼去世後，歷文、景、武三朝，連連發生宗藩反叛事件，於是裁抑先帝所立宗藩，使他們“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另方面，文、景、武三帝卻又都儘量封自己的兒子為王。到這時候，政治體制的震盪纔大致定下來，而成為郡縣封建雙軌一體（秦始皇行郡縣單軌）的皇帝制。封建制在秦朝完全消失後，又能以宗藩制的形式復活，而與郡縣制統合成雙軌一體的皇帝制，並為後世所沿用，顯示它在政治體制上仍有生機。生機在哪裡？

本文認為這問題要從周代封建制由盛而衰，然後郡縣制代興，至兩者統合的歷史發展上去看，纔能明瞭。緣因周克殷後，以大宗“百世不遷”的宗法制作為封建制的骨幹，發揮了良好的統治效果，奠定了周朝八百年的基業。後來，由於政治組織（封建制）漸漸脫離跟血緣組織（宗法制）的關係；而宗法制本身也漸起變化——血緣團體內漸漸產生“五世則遷”（後屬疏遠）的宗族倫理，致封建制因功能解體而漸漸崩潰。當時歷史的潮流是郡縣制，但在政治上卻又沒有比血緣更可靠的保障政權安全的力量，因此政治上仍不能沒有宗藩。於是乃形成雙軌一體的皇帝制。但封建這一軌已沒有周初那種“（大宗）百世不遷”的宗法制為其基礎，而且血緣團體內又新產生了“五世則遷”的宗

族倫理。所以先帝所立宗藩跟在位皇帝的親屬關係會一代一代疏下去，以致不足以化解利害衝突。甚至反因同姓而易誘發覬覦權位的野心。建藩的本意原是對付自血緣團體外來的“外患”，這時候它反而成了一種“內憂”。因此，在位的皇帝只有靠儘量對自己的兒子爲王來求得平衡。這是宗法制起了變化後，宗藩制無法避免的問題，也是漢初文、景、武三朝宗藩連連反叛的深層原因。政治上不能不依靠血緣，依靠血緣又有無法避免的問題，這種取捨兩難的困局，本文認爲是源自封建與郡縣由消長到統合的過程中形成的一種“血緣情結”。

一 緒 論

這問題應從宏觀的歷史背景看起。

姬姓之族，自古公亶父率居岐下，以避戎禍，到武王克殷，不過四代^①，一躍而爲天下共主。然後由推行封建制，不但鞏固了統治，而且奠定了周朝八百餘年的基業。可見封建制在周初是一種適合當時情況的好制度，纔能發揮出那樣良好的政治效果來^②。但到西周晚期封建制卻已開始發生問題，厲王之被逐奔彘即其表徵。再過兩代，封建制竟不能發揮中國之力以抵擋戎寇，致幽王被殺於驪山之下。平王東遷，賴諸侯之力，周祚始得不墜。

以周王爲共主的封建制自西周晚期以來雖已漸失統治效果，但它卻仍然使周王朝繼續維持了數百年，遠遠超過了自武王克殷到厲王奔彘的年數^③。這顯示作為政治制度的封建制在周代社會中有其特殊的韌性。

在封建制解體的過程中，一種新的“政體細胞”開始在幾個大諸侯國滋生，那就是“縣”制。循此發展，到秦始皇統一六國，終至成爲推行於全國的一種新的政治制度——由皇帝專制的“郡縣制”^④。事實上，秦國在商鞅變法時（約秦始皇統一前130年）就已全面實行縣制，它是戰國時期最早一個從封建體制中脫胎換骨全面實行縣制的諸侯之國。“郡縣制”是當時歷史發展的潮流。從這一發展情形上看，秦朝應是順應制度交替的歷史潮流所產生的一個朝代^⑤。

秦始皇（十七年至二十六年，230～221B.C.）完成統一大業後，朝中曾兩度有人建議他在東方沿襲舊制，封建諸子，以鞏固新領域的統治。第一次是

在秦始皇二十六年（221B.C.）剛統一東方各國的一次朝廷會議上由丞相王綰提出的^⑥；第二次是三十三年（214B.C.）在咸陽宮秦始皇做壽的一次酒會上由博士淳于越提出的^⑦。對這兩次建議，秦始皇都是聽從了李斯的意見給拒絕了。然而秦朝卻在秦始皇猝逝（210B.C.）後四年就被東方湧起的反秦力量給推翻了。自秦始皇統一到政權解體，總共不過十六年（221～206B.C.）。這個自穆公以來經歷數百年苦心經營，並順應歷史潮流發展而成的朝代怎麼這麼脆弱？後來的歷史發展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秦朝崩潰後，項羽取得霸主地位，分封十八王，而自爲西楚霸王，封建制全面恢復；但十八王跟項羽之間沒有血緣關係^⑧。然不旋踵，亂事迭起；不過五年，項羽敗亡。劉邦定於一尊，建立漢朝。當劉邦跟項羽拼鬥期間，爲拉攏各股勢力，曾開出好些許諸封王的政治支票。項羽敗亡後，劉邦逼於情勢，不得不兌現那些政治支票，即所謂的“異姓諸侯王”（當時漢朝一部分地區行皇帝直轄的“郡縣制”，一部分地區封給異姓諸侯王），但也是衝突接踵而至。終劉邦之世，除長沙王吳芮外，異姓諸侯王全被誅除。劉邦誅除異姓諸侯王後，他有絕對的權威改行郡縣制，但他沒有這樣做；他仍繼續採行局部封建制，改封子弟（異姓者僅封盧綰一人，參下）。原先王綰、淳于越等人向秦始皇的建議，在劉邦手裡實現了，目的是寄望於骨肉同姓來保衛政權^⑨。然而，劉邦、呂后相繼去世後，宗藩問題隨即發生，歷文、景、武三代。首先是文帝三年（177B.C.），濟北王興居趁匈奴入寇時造反。最嚴重的一次是景帝三年（154B.C.）的“七國之亂”；他們嘗陰結外援，有動搖國本之虞。亂事雖很快平定，但宗藩在制度上的問題並沒有解決。直到武帝時，纔使“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⑩。於是乃形成“郡縣封建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一種新的政治體制（按，秦漢兩朝雖都行皇帝制，但秦朝的是郡縣單軌的皇帝制，漢朝的卻是雙軌一體的皇帝制）^⑪。

封建與郡縣的消長之勢雖然早在秦漢以前就已形成，但站在秦始皇時代的“時間位置”上看，實在很難預料它將會有怎樣的發展結果：封建消失，完全由郡縣制取代？或全面恢復封建制？抑或兩者統合？秦始皇不接受丞相王綰等人的建議封建諸子於東方，顯示他相信的是第一種情形，所以“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一體採行皇帝專制的郡縣制。跟封建制相比，這一體制的特色是：各

級行政主管跟皇帝沒有血緣關係，並且不得世襲。倒秦後，項羽稱霸，出現的是第二種情形，全面恢復封建制；但這時的封建制跟周代以血緣為主要組成成分的封建制不同，項羽分封的十八王沒有一個同姓。然而，歷史的實際走向卻是最後一種情形——兩者統合。而漢初即是由“消長”走向“統合”的關鍵時段。為什麼發展的結果是這樣？這是本文要討論的主要問題。

皇帝制在漢初定型的這段時期，有些現象值得注意：（一）劉邦所期待的“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的封建制，在子孫手裡屢出問題，結果是把他們裁抑成“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這樣顯然違背了“藩屏”或“承衛天子”的封建本旨。（二）文、景、武三帝雖都想盡辦法去削奪宗藩的權力，但他們並沒有把封建制廢除，只是使互信不足的宗藩有國無權。（三）三帝雖都儘力裁抑宗藩，但都只是裁抑先帝所立的，另方面他們卻又儘量封自己的兒子為王，宣帝、元帝時也一樣^②。這些現象顯示：政治上不能不倚恃血緣，但倚恃血緣又有難以排除的問題——跟先帝所立宗藩易起衝突。雙軌一體的皇帝制雖然已經定型，但這種對血緣取捨兩難的情形，卻成為皇帝制中的一種特性；它使皇帝面對環境的變動，在施政佈局上考慮封建這一軌的輕重拿捏與“時效推移”等問題時成為一項高難度的政治工程。

總之，封建制全消後，又能復活而跟興起的郡縣制並存，共同形成雙軌一體的皇帝制，且能長期存在，其中必有原因。然而，皇帝倚恃血緣的兩難性，卻成為封建這一軌不易穩定的根本原因。這反映出在雙軌一體的皇帝制中含有一個跟血緣有關的難解的“結”。據我的觀察，這是一個“血緣情結”^③。這“情結”緣何而有？何以難解？這也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

二 封建思想與血緣意識

秦始皇併滅東方各封建國家後，建立了一個嶄新的朝代。它在政治上的特色是建立了官僚體系的中央集權制，郡守、縣令等地方首長悉由中央任免，只有皇帝仍是世襲。這種中央權力直達地方的運作方式以及用人憑才能業績不憑身分的新制，在秦國固然已有一百來年的歷史，但對東方各國卻跟傳統有很大的差距。秦國的統治階級原由東方移來，在西戎區求生存發展，環境跟東方很

不一樣^⑩；同時秦文化背景與周異，而受封也較晚^⑪。當時西戎勢盛，周朝重心已移往東方，而且封建制的統御效果也已發生問題。所以在秦國封建制對社會的影響沒有像東方各國那麼深。這些都是秦國較容易憑自己的改革由封建轉變成郡縣制的特殊背景。王綰、淳于越等人建議秦始皇封建諸子於東方，顯示他們還有濃重的封建思想。但秦始皇認同了李斯的“後屬疏遠”的道理，沒有接受王綰等人的意見（參前注⑥、注⑦）。

陳勝、吳廣起兵反秦失敗後，范增建議已擁有大軍的項梁說：

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午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為能復立楚之後也。

項梁接受了他的建議，“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為人牧羊，立以為楚懷王，從民所望也”^⑫。這時候距秦滅楚已十六年^⑬，項梁已擁有大軍，不自立，而“從民所望”，立楚懷王孫，顯示楚國民間還有濃重的血緣意識。楚國的情形也許跟楚人懷念“懷王入秦不反”有關，但東方其他各國也同樣趁機利用六國原有名號蜂起反秦。這顯示東方其他各國民間也同樣有濃厚的封建復國思想。例如：二世元年八月，楚將武臣（陳人）自立為“趙王”，武臣敗亡後，張耳、陳餘立趙歇為趙王；九月田儋自立為“齊王”，田儋敗亡後，田榮立田儋子田市為齊王；九月趙將韓廣自立為“燕王”；九月楚將周市立魏公子咎為“魏王”；二世二年六月，項梁立韓公子成為“韓王”^⑭。無論是自立或被立，或跟原六國王室有無關係，其襲用原有國名，都跟封建思想有密切的關係。自陳勝起事以來，不過一年的時間六國名號已全部恢復。倒秦固然是他們共同的目標，但競逐最大的封建利益則是各自的盤算；復國的意念遂越來越模糊。後來項羽分封十八王而自立為西楚霸王，全面恢復封建制，並謀害了楚懷王。這跟復國已無多大關係，但卻仍以封建收場。

認為封建制仍有政治效用（如王綰、淳于越），跟民間對封建舊主的政治歸屬感（如項梁立楚懷王孫為從民所望）和個人追求封建利益（如黥布、韓信、彭越等人，見下），三者態度雖不同，但它都源自封建思想則是一樣。

自王綰建議秦始皇封建諸子於東方，到項羽分封十八王全面恢復封建制，十幾年間各方所表現的封建思想及歷史的走向，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

第一，封建制中的血緣紐帶被認為仍有政治效用，如王綰的建議，項梁之立楚懷王及韓王成，周市之立魏王咎^①，張耳、陳餘之立趙歇等^②；田儋之自立為齊王，儋亡後，其從弟田榮復立儋子田市為齊王，也屬同類事例。血緣紐帶的主要政治效用，是民間對過去已取得封建權位的人或其後裔尚有相當重的政治歸屬感——這是一種源自封建傳統的政治忠誠^③。至於統治者之族本身有多大的血緣內聚力，這在當時並不明顯。

第二，在秦朝全國一體的郡縣制行政系統中，皇帝跟地方行政首長（郡守、縣令）之間已沒有血緣關係。項羽分封十八王全面恢復封建制後，他跟各王之間也沒有血緣關係。這兩種政治體制都跟血緣脫離了關係，但也都經不起衝擊，秦朝十幾年，項羽霸政則不過五年，一有衝擊即歸覆亡。

第三，封建政治權位的獲得不一定要靠血緣淵源，而是可憑個人的能力，如陳勝起事稱王，首唱“王侯將相寧有種乎”^④！此外如武臣、韓廣，乃至項羽等人的情形也一樣，其中尤其項羽，憑擊敗秦軍的戰功取得分封主導權後，派人把楚懷王殺了^⑤，而魯人仍對項羽效忠。這顯示當時的人也認同個人能力^⑥。這種情形跟郡縣制屬性尚賢的歷史潮流應有一脈相通的關係，都是政治漸漸脫離血緣的束縛而使社會日趨開放的現象。

從政治跟血緣的關係上看，上述第三點跟第一、二兩點似有矛盾。然而這正是血緣跟政治的關係由原先的緊密結合趨向分離，同時封建制也向郡縣制轉移（由世襲演變為尚賢）的一種過渡現象。

項羽分封十八王後，於漢元年（206B.C.）四月諸侯罷兵戲下，就國。次月，田榮（因未獲封）逐殺項羽所封齊三王而併王三齊，羽困於三齊之亂。八月，劉邦從故道出，襲併三秦。隨即演變成為楚漢相持的局面^⑦。在楚漢相持的幾年中，劉邦為了要拉攏各方勢力，利用封建利益，開出了好些政治支票：立張耳為趙王、立韓太尉信為韓王、立韓信（即後來的淮陰侯）為齊王、立黥布為淮南王、立彭越為梁王。劉邦果然成功地整合了各方勢力，擊敗項羽，建立漢朝政權^⑧。在劉邦的那些政治支票中有兩張特別值得注意，就是給韓信與彭越的。漢四年，正當劉邦受困於滎陽的時候，韓信破齊，自立為齊假王，

“使人言漢王曰：‘齊偽詐多變，反覆之國也，南邊楚，不爲假王以鎮之，其勢不定。願爲假王便。’”劉邦大怒。“張良、陳平躡漢王足，因附耳語曰：‘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王乎？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爲守。不然，變生。’漢王亦悟，因復罵（按，當時爲韓信送信來的使者在場）曰：‘大丈夫定諸侯，即爲真王耳，何以假爲！’乃遣張良往立信爲齊王，徵其兵擊楚。”^⑦楚、漢鴻溝之約後，劉邦瞭解到局勢已對他有利，乃背約擊楚。“五年冬十月，漢王追項羽至陽夏南止軍，與齊王信、魏相國越期會擊楚，至固陵，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壘而守。謂張良曰：‘諸侯不從，奈何？’良對曰：‘楚兵且破，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與共天下，可立致也。齊王信之立，非君王意，信亦不自堅。彭越本定梁地，始君王以魏豹故（按，那時候魏豹爲魏王），拜越爲相國。今豹死，越亦望王，而君王不早定。今能取睢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越，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復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許兩人，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於是漢王發使使韓信、彭越。至，皆引兵來。”^⑧終於擊敗楚軍，項羽自殺。由韓信、彭越的這兩個例子可清楚地看出，自陳勝、吳廣起事後，那些領軍拼鬥的人之所以願赴湯蹈火，主要即是由於傳統封建思想中有高度自主性的政治權位對他們有強烈的吸引力。項羽分封十八王後之所以不得安寧，也跟這種力量在發生作用有密切關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時候的“傳統封建思想”主要是由春秋戰國以來封建制漸趨解體的數百年歷史發展中形成的。它有一項特色就是，諸侯國的“高度自主性”中已缺乏對天子的向心力。這跟周初“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的封建思想已大不相同。所以這時候如果“主封者”與“受封者”之間沒有血緣內聚力來維繫和諧，則隨時都可能發生問題。項羽分封十八王後的情形就是這樣。

劉邦取得勝利後，變質後的封建思想依然在發生作用。劉邦跟各諸侯^⑨之間沒有血緣關係；這跟項羽分封十八王後的情形很相似。誅羽以後，共同的敵人消滅了，劉邦跟諸侯王間的疑忌卻頓然浮現。這可以從劉邦辦完項羽的喪事後急急奔往定陶襲奪韓信的軍權一事上看出^⑩。韓信曾自稱齊假王，又迫劉邦改封他爲楚王，他的軍事才幹與戰功，時時處處都讓劉邦不放心。劉邦尤其怕諸侯聯合反抗。同樣諸侯王也怕劉邦不兌現政治支票。當時，由疑忌所導致的

利害對立，很可能引發成像項羽分封十八王後的歷史重演。所以劉邦襲奪韓信軍權後，跟諸侯間曾一度出現極為緊張的局面。最後雙方妥協了：劉邦先認可垓下誅羽前給韓信和彭越的那兩張政治支票，然後他們以諸侯王的名義上尊號尊劉邦為皇帝^①。

但妥協並沒有消除彼此間已有的疑忌，這可以從都城自洛陽急遷關中事件上看出。劉邦於五年二月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在濟陰界，今山東西南）；跟諸侯妥協後不久即遷都洛陽。五月，“兵皆罷歸家”。齊人婁敬戍隴西，路過洛陽，通過同鄉見到劉邦並提出意見，認為東方諸侯之地迄不穩定，隨時都可能發生變故；關西有地理上的優勢條件，因此都關西是對付這種危險最有利的一招^②。當時朝中大臣大都是東方人，多主張都洛陽。劉邦猶豫不決。後來聽到張良贊同婁敬的意見，於是“即日駕，西都關中”^③。《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繫“帝入關”於六月，距離在洛陽下令復員不過一個月。可見劉邦一了解情況，覺得事態嚴重，立即遷都。果然，一個月後（五年七月）燕王臧荼反，劉邦親征，誅荼。六年十二月（按，即臧荼反後半年，漢以十月為歲首）有人告楚王信反，用陳平計，擒信，廢信為淮陰侯。半年後，韓王信見疑，恐誅，投降匈奴；劉邦親征，因而遭平城之困。不過一年多一點的時間，衝突接連三起。後來，不但跟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發生衝突而予誅除，連對感情最好、也是第一個心甘情願封為王的盧綰也動搖信心。甚至對自己的女婿趙王張敖也不能信任而廢之為宣平侯^④。終劉邦之世，除長沙王吳芮外，異姓諸侯王已全被誅除。吳芮之所以得保全身名，賈誼認為是由於他的國家小，對漢朝政權不構成威脅，而他對漢朝也最忠順^⑤。這樣，劉邦對他自然不會有疑忌。其實，劉邦跟諸侯的衝突幾乎都是由劉邦的疑忌引起的。後來，黥布雖有謀反的意向，但那是由於看到梁王彭越的慘死（把他做成醃肉，送給諸侯）被逼出來的。劉邦跟諸侯之間何以不能消除疑忌？從下述事情上可以看出端倪。

劉邦於五年六月入都關中，七月燕王臧荼反^⑥。劉邦親征，九月擄荼。次月（潤九月）封太尉長安侯盧綰為燕王^⑦。劉邦、盧綰同日生，兩人自小一起長大，在朋輩中感情最好；父輩也是里鄰好友^⑧。盧綰是劉邦稱帝建立漢朝後真心要封的第一個異姓諸侯王，他跟劉邦沒有血緣關係。但自這以後沒有再封過異姓。六年正月（封盧綰後四個月，人告楚王信反的次月）一旬之內劉邦封

子弟四人爲王^⑨。後來劉邦誅除異姓諸侯王，全以子弟取代^⑩。據《史記》記載：“高皇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⑪可見劉邦封盧綰以後不久，對漢朝建國的政治工程有很大的不同想法——以血緣的力量來鞏固政權。即所謂：“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也由此可見，這時劉邦封建思想中血緣意識的“排他性”比周人初行封建時的還重（周初封建含有不少異姓，參前注②引《荀子·儒效篇》）。在他想來，有血緣關係的人即是一個命運共同體。他在封劉濞爲吳王時明顯地表露了這種想法。劉濞是劉邦的親侄，黥布反時，以騎從破布軍。荆王劉賈爲布所殺，無後，“乃立濞於沛，爲吳王。已拜受印，高祖召濞相之，謂曰：‘若狀有反相。’心獨悔，業已拜，因拊其背告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邪？然天下同姓爲一家也，慎無反！’”^⑫所謂“天下同姓一家”，就是血緣命運一體的意思。這樣的血緣意識雖跟時代潮流不相符，但在當時必有其社會背景。這是劉邦不能釋除對異姓疑忌的根本原因，也是政治跟血緣能重新結合的根本力量。秦統一後到漢初這段時期，封建與郡縣在消長過程中由劉邦主導（政治跟血緣重新結合）的這一變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轉捩點。

劉邦即位後到去世前的幾年間（五年至十二年，202~195B.C.），精力主要消耗在跟異姓諸侯王的衝突上。對其他如國防、經濟等問題他只是採取與民休息的儉約政策，並沒有力量去解決。所以對匈奴和親納奉；對蕭何造未央宮，“見宮闈壯甚，怒”。並責問“天下匈匈苦戰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⑬？這些表現反映了他當時對政權安全的憂慮。跟異姓諸侯王的衝突他雖然贏了，但制度上的問題並沒解決。因為封建子弟的政治改造工程後來卻演變成爲幾乎動搖國本的宗藩問題。關於宗藩問題的深層原因（封建制失去了原先的宗法制爲基礎），我另有文章討論，這裡不再說^⑭。下面只就跟本文論旨有關的問題來作分析。

在文、景、武三代裁抑宗藩的過程中有些現象值得注意。

文帝時宗藩反叛的兩人，一是濟北王劉興居，他是文帝的同父異母兄（齊王劉肥）之子；一是淮南王劉長，他是文帝的同父異母弟^⑮。景帝跟七國之亂七王的關係，五人爲堂兄弟，一人（吳王濞，首謀）爲同曾祖（劉煓——劉邦之父）堂叔（或伯），一人爲同曾祖再堂兄弟^⑯。武帝時謀反的宗藩兩人皆淮

南王長之子，一爲淮南王安，一爲衡山王賜，均爲武帝的父輩（景帝的堂兄弟）^⑩。這些宗藩的反叛，直接原因不外兩種：一是有嫌怨，恃勢趁機謀反；一是不守法度，朝廷依法効削，則反。他們跟皇帝的關係那麼近，也不能憑血緣關係化解衝突，可見劉邦對當時心懷“天下同姓一家”的“家”的理解跟現實有很大的差距。所以自文帝到武帝，一再利用“衆建”及“推恩”的政治技巧^⑪。把宗藩裁抑爲“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宗藩被削弱到這種地步，顯然不符合“鎮撫四海，承衛天子”的建藩原意。然而，儘管如此，封建制並沒有被廢除，它還存在。而且，做皇帝的，除太子外，只要還有兒子，就一定會封他們爲王，如文、景、武、宣、元諸帝；東漢的情形也是這樣^⑫。

漢朝封建與郡縣統合而由皇帝專制的政治體制雖由高祖初創，但要到武帝時纔定型。其中主要轉變爲裁抑先帝所立宗藩，而盡封自己的兒子爲王。在漢代沒有皇子建藩後反叛在位父親的例子。這顯示在政治上只是父子纔能真正發揮封建的效果。漢有連坐之法，兄弟在其數^⑬。所以在政治上，“家”的親和力，以父子爲核心；其次則爲同胞兄弟（同父同母）^⑭，但兄弟間卻依實際利害關係而有不同^⑮。這些現象，總的看來是，在政治上血緣共同體內聚力的強弱，已以父家長制中的“父”爲中心，漸次按血緣關係的親疏而遞減；劉邦恢復宗藩制後，李斯所謂“後屬疏遠”的政治效應在文、景、武三朝不但呈現了出來，而且範圍小到比“五世則遷”（參看注⑯及注⑰）還小。

雙軌一體的皇帝制不但維持到漢末，其基本形態還一直維持到清末^⑲，然後纔由辛亥革命後的民主立憲制所取代。其間值得注意的是，漢、清之間有不少歷史情節呈現重演的現象，如：建國之初爲政權安全計，大封同姓，後來都釀成大亂；女主（呂后、武后）大封本姓族人；封而不建等等^⑳。

漢以後的情形已超出了本文的範圍，當另文討論。下面僅就秦至漢初皇帝制定型這段歷史中的一些特別情節從整體的觀點上加以分析和總結，以求明瞭那些特別現象彼此相關的所以然。這或將有助於我們認識中國傳統社會及皇帝制的一些特性。

三 皇帝制與血緣情結——結論

在雙軌一體的皇帝制形成的過程中，有些關鍵性的問題特別值得注意：